

招 标 文 件

文件编号：2141xzjk012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4月

**目 录**

[投标须知前附表 1](#_Toc598769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_Toc5987694)

[第二章 投标须知 8](#_Toc5987695)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2](#_Toc5987696)9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_Toc5987697) 56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投标须知前附表

| 序号 | 内 容 |
| --- | --- |
| 1 |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2141xzjk012  招标内容：医疗设备一批 |
| 2 | 项目采购预算：总预算670万元;其中第一包300万元；第二包370万元。 |
| 3 | 采购人：叶城县人民医院  联系人：罗莉  联系电话：15809985802 |
| 4 |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
| 5 | 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6万元；第二包7.4万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
| 6 | 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  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2、进口设备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
| 7 | 投标文件有效期：供应商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
| 8 | 投标报价：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中标明其提供的所有货物及相关工作范围内所有费用的总价。 |
| 9 | 投标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 16：00时（北京时间） |
| 10 | 投标文件的数目：正本壹份、副本肆份。需提供以U盘为介质的PDF电子版投标文件一份，另提供一份可编辑模式开标一览表（excel）1份。如不符合，则视为无效投标。 |
| 11 | 投标文件递交至：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
| 12 |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2日 16：00时（北京时间），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
| 13 |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会议室。 |
| 14 | 数量调整：投标总价的±10%，详见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条。 |
| 15 | 交货期：国产设备45天，进口设备90天。 |
| 16 | 付款方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个月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结束后付合同总价的10%。 |
| 17 | 质保期：三年。 |
| 18 | **政府采购强制采购：**(1)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其他。  采购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1)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2)环境标志产品；  采购产品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非标记符号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最新期)内的产品：  投标文件中对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计算出小计及占合同包总金额的百分比，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发布以上清单目录的权威媒体网站上下载的网页公告、目录清单、证书等），未单独分项报价且未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加分。 |
| 19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给予小型、微型企业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本项目具体扣除比例为6%。 |
| 20 | **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本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如果在商务、技术等方面有偏离，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商务偏离表”、“技术规格偏离表”中一一列出。另外，供应商应对字体置黑的条款、注有 “投标无效”字样的条款、以及加注“”号的条款引起重视，如不满足此类条款的规定，其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 21 | 在评标过程直至签订合同前的任何时间，如经证实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投标资料或信息骗取中标的，或者未按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如有要求），将取消其中标资格，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报主管部门备案。 |
| 22 | **备注：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
| 23 | 注：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 24 | 银行信息：  账户名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银行乌鲁木齐市青年路支行  账 号：107673584569  行 号：104881006022 |
| 25 | 公证费：500元，由中标单位支付。  公证单位：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西域公证处  联系人：张女士 联系电话：0991-2358326 |

1.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下载）招标文件，并于2021年5月12日16:00（北京时间）前递交（上传）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2141xzjk012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万元）：项目总预算670万元；其中第一包300万元；第二包370万元。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合计（万元） | 备 注 |
| 第一包 | 超声乳化玻璃体切割一体机（包含超声乳化、波切、激光等功能） | 1 | 300 | 进口 |
| 广角镜 | 1 | 进口 |
| 非接触眼压计 | 1 | 进口 |
| 手术显微镜高清录像系统 | 1 |  |
| 裂隙灯90D前置镜 | 5 |  |
| 非接触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 1 | 进口 |
| 第二包 | 十二指肠镜(包含：多备一根镜子、氩气刀、内镜消毒槽） | 1 | 370 | 进口 |
| 超声刀 | 1 |  |

合同履约期限：交货期：国产设备45天，进口设备90天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所采购产品需符合国家节能环保要求。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根据财政部的相关规定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的供应商为小、微型企业，产品有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或节能标志认证证书的依据规定给予评审优惠。(详见招标文件) 。

2.2、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详见招标文件)。

3、有效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原件、税务登记证副本原件、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原件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副本原件。

4、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委托代理人投标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被授权人须为公司法人或正式员工，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近六个月社保证明。

5、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6、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信用信息截止时点为报名期限内。

7、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7.1、具有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货物生产厂家须具备医疗器械注册证（含登记表）及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

7.2、进口设备投标人，须具有投标人营业执照原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原件、医疗器械注册证、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由投标产品的制造或生产商投标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提供的介绍信或授权书原件；由代理商投标且领购招标文件的，须具有制造或生产商出具的针对本次投标的有效的投标授权书原件。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4月21日至2021年04月27日，每天上午10:30至14:30，下午15:30至19: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报名（发售／获取）地址**：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报名方式：线上获取

售价（元）：0元/份

**购买采购文件时须提交的文件资料（提供加盖公章的彩色扫描件）：**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的身份证或法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该公司为其缴纳的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的；

（2）提供上述资格要求中网页截图证明并加盖公章的扫描件；

（3）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

资料不齐及逾期报名的均视为无效。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1年5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开标时间：2021年5月12日16: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开标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叶城县人民医院

地 址：喀什地区叶城县团结西路02院

联系人：罗莉

联系方式：0998-7282525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项目联系人：任欣悦

联系方式：0991-8852519

**第二章 投 标 须 知**

一、总 则

**1. 合格的供应商**

**1.1 凡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款规定的、有提供招标货物和服务的资格和能力，技术规范，安装调试能力强，并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实行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须持有生产许可证）、相关资质证书的国内货物制造商、经销商，符合本项目招标公告资质要求的，承认和履行招标文件中的各项规定者，均可参加投标。**

**1.2 凡参加投标的制造商必须具有国际或国内相应的招标货物制造资质等级，信誉可靠，且应具有履行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有关义务的能力。**

**1.3 供应商在本次招标活动中，必须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的规定。**

**1.4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5 不符合1.1、1.2、1.3、1.4条款规定的供应商，其投标将被拒绝。**

2. 定义

2.1“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2“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货物制造商、经销商。

2.3“货物”系指卖方按合同要求，须向买方提供的设计文件、货物、机械、材料、备品、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和材料。

2.4“服务”系指按合同规定卖方须承担的运输、装卸、安装调试、技术协助、培训和交付使用后质保期内应履行的义务及售后服务等其他类似的义务。

2.5“卖方”系指提供合同货物和服务的经济实体。本次招标指有关中标人。

2.6“买方”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为本次招标的采购人。

2.7“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或者《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

2.8“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财库[2008]﹞248号）。

3. 其他要求

3.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本次招标投标有关的费用，而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

3.2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3.2.1 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产品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由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选择并填报，评审时进行价格优惠)；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企业发展政策优惠的，可以与同时享受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优惠累加优惠。财政部门关于政府采购强制采购、优先采购的政策规定可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本项目价格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3.2.2 同一项目中部分产品属于优先采购政策的，评审时只对该部分产品的报价实行价格优惠。

3.2.3 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供应商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

二、 招 标 文 件

4. 招标文件

4.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款。包括：

投标须知前附表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附件：（投标书格式）

附件一 投标书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附件三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附件六 开标一览表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分项报价表

附件八 技术规格偏离表

附件九 商务条款偏离表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4.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投标将被拒绝。

5.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5.1 采购人如需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的内容可能影响到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6. 投标文件的编写

6.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了解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在充分理解招标文件提出的货物技术规范、服务和商务条款后的基础上制作投标文件。

7.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7.1 供应商的投标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活动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如果投标文件或与投标有关的其它文件、信件及来往函电以其它语言书写的，供应商应将其译成中文。

7.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法定计量单位。

8. 投标文件构成

8.1.1 资格证明文件(以下文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1) 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2)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原件或者针对复印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

**(3)投标代表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装订在正本，复印件装订在副本中)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原件开标时携带备查）。授权委托书应由法定代表签名并加盖企业公章，私章无效。需提供该公司为其缴纳的最少近六个月的缴纳社保证明（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明细表）。**

**(4)投标保证金（被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缴纳凭证）。**

**(5)信用信息截图（需提供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查询结果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查询结果，原件需彩印装订在正本中）。**

(6)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2 商务投标书

**(1) 投标书**

**(2) 开标一览表**

**(3) 投标货物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

**(4) 商务条款偏离表**

(5)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须提供加盖企业公章的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

**(6) 售后服务承诺书及培训计划**

(7) 若为进口产品（含主要配件），须提供报关单和检验检疫证；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8)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文件资料。

8.1.3 技术投标书

(1) 产品的详细技术参数说明：

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提供国家权威部门出具的完整技术检验报告作为其技术指标的支持资料（国家无需检测的设备可以不提供检验报告）。对未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模糊不清及不全的视为未提供。参数与其提供的技术支持资料不一致的，均视为偏离。

**(2) 技术规格偏离表（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3) 备品备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4) 产品样册、说明书、图纸技术资料及产品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

(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声明及完整文件或支持资料。

**8.2 第8.1.1条中第(1)(2)(3)(4)(5)项、第8.1.2条中第(1)(2)(3)(4)(6)项、第8.1.3条中第(2)项为必备项，供应商在投标文件中必须提供有关材料，如果缺项，或不符合要求，将导致投标无效。**

**8.3 供应商在投标中违反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的，其投标按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处理。**

9. 投标书格式

9.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所提供的货物、服务、数量及价格。

10. 投标报价

10.1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所附的《开标一览表》和《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及报价明细表》中的项目，标明拟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单价和总价。如单价和总价不符，以单价累计为准。

**10.2 本标针对每种货物只接受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但不拒绝优惠声明，优惠声明需在《开标一览表》备注中填写。**

10.3 供应商应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对有关设计、货物及其配套服务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投标报价应包括：

10.3.1 外购、外协、配套件、原材料及功能设计生产制造、检验、油漆、包装、保险、利税、管理、备品备件、专用工具、运杂、安装调试、人员培训等费用。

10.3.2 招标文件中特别要求的零、备件费用。

10.3.3 分项报价明细表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运输及培训费用。

10.3.4 所需的进口机电证（如需要），报关、商检、计量等相关事宜，由供应商负责办理，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11. 投标货币

11.1 本次投标货币为人民币。

12. 证明供应商合格和资格的文件

12.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一旦其投标被接受则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2 供应商应填写并提交招标文件所要求的资格证明类文件。

1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3.1 按照第8条规定，供应商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货物及其服务的合格性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证明文件可以是手册、图纸和资料，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供应商应逐条阅读招标文件要求的技术规格及商务条款要求，指出自己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对招标文件做出响应，**并将不能响应之处在招标文件所附的“技术偏离表”和“商务（合同条款）偏离表”中一一列出。**

13.3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3.3.1 投标货物的试(检)验报告、鉴定证书（复印件）；

13.3.2 执行的制造、验收标准；

13.3.3 荣获产品质量、生产管理等方面的荣誉证书（复印件）；

13.3.4 有关的产品样册、手册、图纸和资料；

13.3.5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14.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4.1 投标文件从实际开标之日起 90 天内有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届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与投标单位协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并经投标方确认。

15. 投标文件的书写要求、签署及份数。

15.1 投标文件正本须用不褪色的墨水笔书写或打印。

15.2 投标文件的书写应清楚工整，修改处应由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15.3 未实质性对应响应招标文件、或者关键字迹潦草、关键内容表达不清、或者未按要求填写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投标文件将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按重大偏离处理。**

**15.4 投标文件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的公章。**

15.5 投标文件的份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封面左上角注明“正本”、“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参考资料不限量。

15.6 供应商可根据投标货物的具体需要自行编制其它文件一式**5**份纳入投标书中。

**15.7 投标文件的装订必须采用胶粘本，不允许任何活页形式装订（非胶粘方式装订的投标书一律视同活页装订），活页方式装订视为投标无效。**

**15.8 如果虚假应标将会导致废标，并将虚假应标投标公司及生产厂家上报政府采购部门并列入黑名单。**

16. 投标保证金

16.1投标保证金金额：第一包60000元；第二包74000元。须以网银转账的形式由供应商的基本账户汇出，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以实际到账时间为准，逾期无效），公示期结束后予以退还。

16.2 投标保证金用于保护本次招标免受供应商的违规、违约行为而引起的风险。

16.3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由投标人按第一章《招标书》中明确的银行、账号，按16.1条要求的数额办理，于投标时交招标代理机构。**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16.4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在该项目评标公示期满后，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收到由供应商提供的以下资料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

1）打印并加盖供应商公章的账户信息：**行名、行号、户名、账号；**

2）加盖投标人财务公章的第二联复写收据原件，收据中需写明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3）金额各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填写。

注：请各投标供应商，将以上资料随开标一览表递交至开标现场，如未中标，将按照法定规定期限予以退还。

16.5 发生以下情况投标保证金可能被没收：

16.5.1 如果供应商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

16.5.2 如果供应商串通投标的；

16.5.3 如果中标人未能做到：

a. 按29条规定签定合同；

b. 第32条有关缴纳中标服务费的规定；

c.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记

17.1 供应商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分别装入信袋内**加以密封，分别在信袋上标“正本”或“副本”，并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17.2 供应商应将填好的开标一览表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别单独密封在信袋内，在密封处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在信袋上注明“开标一览表”或“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7.3 所有投标文件信袋封口处均应加贴封条，封条上应写明：

⑴采购代理机构单位：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⑵项目名称：

⑶招标编号：

⑷投标企业名称和地址：

⑸注明“开标前不准启封”，“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版投标文件”。

17.4 未按本须知要求密封、标记和投递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不对其后果负责。

18.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日期

18.1 供应商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送达到规定的地点。

18.2 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19. 投标文件的修改、撤回和撤销

19.1 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进行的修改或撤回应以书面形式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或邮寄到采购代理机构手中。

19.2 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应按第17和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交。

19.3 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

19.4 供应商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20.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⑴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⑵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⑶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⑷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⑸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⑹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开标

21. 开标

21.1 除非采购代理机构另外书面通知，本项目将按本招标文件《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

21.2 **开标时，供应商应在密封的投标文件之外随身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法人身份证明书或被授权代表的身份证原件及法人授权书原件、营业执照原件、医疗器械经营（生产）许可证原件，或者针对以上证件开具的公证书原件，以备采购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

21.3 开标时唱《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供应商名称、数量和投标价格等在唱标时一并唱出。

21.4 唱标完毕后，如果供应商对所唱《开标一览表》内容有异议，应当场立即提出。经现场公证人员及监标人员确认，认为有必要重新唱标的，由唱标员重新唱标。

21.5 所有唱标均记录在案，并经各供应商代表、公证人员和监标人员签字，作为各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六、资格审查

22. 资格审查

**2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按照本章第8.1.1条中第1-5项规定的内容对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其投标无效。**

22.2 合格供应商不足三家的，不进行评标。

七、评标和定标

23. 评标原则

23.1 本项目的评标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23.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评标，维护招标投标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23.3 不徇私情，不明招暗定。

23.4 资格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均有同等机会参加竞争。

23.5 评标人员不得私自泄露评标内容，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公正、公平的任何活动。

24. 评标方法

24.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组建本次招标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成员由本行业相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人数的三分之二。

24.2 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评标委员会不以任何外部证据作为其评标的依据或标准。

24.3 评标过程将严格保密。开标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评标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4.4 在评标的整个过程中，供应商所进行的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者被取消中标资格。

**24.5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评标分符合性审查和详细评审两个阶段。**

**24.5.1 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才可进入详细评审阶段。**

**24.5.2 详细评审分为商务评审（含投标报价得分计算）和技术评审两个部分。**

24.6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是否存在重大偏离。重大偏离系指投标文件的有效性、真实性、合同的供货范围、质量、性能和规格等内容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形成了重大的不一致，而这种不一致可能限制了买方的权力和供应商的义务，纠正或承认这些偏离将会对该供应商和其它供应商合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投标无效。具体评审内容系指：**

**24.6.1 投标文件组成不完整，主要内容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格式填写、装订；**

**24.6.2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的规定；**

**24.6.3 投标代表授权书未能由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

**24.6.4 投标文件没有按照规定在应由企业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在所有规定签章处逐一签署及加盖单位公章的；**

**24.6.5 投标文件针对同一种货物出现了两个或两个以上的报价；**

**24.6.6 明显不符合招标文件关于对招标货物技术规格和标准的要求；**

**24.6.7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交货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24.6.8 投标文件载明的供货范围、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24.6.9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预算价或最高限价；**

**24.6.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4.6.11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规定的；**

**24.6.12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4.7 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对其进行算术性修正。算术性修正是指对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进行校核，并对其算术上和运算上的差错给予修正。修正的原则如下：

24.7.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4.7.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7.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7.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7.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须供应商确认，如果供应商拒绝确认，其投标无效。**

24.7.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4.7.7 评标委员会将拒绝被定为实质上非响应性的投标，供应商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响应性投标。

24.7.8 评标委员会将允许投标中有微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而该微小之处不构成重大偏离。

24.8 详细评审

24.8.1 评标委员会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综合比较与评价。以投标文件能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评价标准为依据，独立地对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打分。

24.8.2 评标委员会将对下述评审因素进行量化，并根据评委会每个成员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理解进行打分，满分为100分。商务部分权重占40%，其中价格满分为30分，商务条件满分为10分；技术部分权重占60%，满分为60分。供应商两部分的分值相加，即为该供应商的综合评估分。

具体分值见下表：

1. 商务部分（40分）

| 评审项目 |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
| 价格 | | 30分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30%×100 |
| 商务条件 | 付款方式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交货期 | 1分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0.5分，优于得1分。 |
| 业绩 | 8分 | 核心设备每提供1份业绩得1分，满分8分。以投标人提供的业绩证明资料如合同或者中标通知书复印件为准，未提供证明资料或无效的，不计分。 |

B、技术部分（60分）

| 评审项目 | 分值 | 内 容 |
| --- | --- | --- |
| 技术参数响应 | 30分 | 核心设备技术参数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得30分；技术条款每偏离一条扣除2分，最低得0分，最高得30分。 |
| 技术支持资料 | 10分 | 核心设备有技术支持资料的得10分，无技术支持资料的不得分。 |
| 授权文件 | 6分 | 核心设备有针对本项目的唯一授权文件得6分，没有的不得分。 |
| 投标产品配置情况 | 6分 | 核心设备投标产品最匹配技术参数的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
| 投标产品、设备的可靠性、稳定性 | 6分 | 核心设备可靠性、稳定性最匹配技术参数的投标产品得6分，一般的得1-2分，差的得0分。 |
| 售后服务 | 2分 | 生产厂家须有在中国设立经工商注册的售后服务机构，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企业公章的得2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

24.8.2.1 对于商务部分（投标报价）的评分，按以下方法进行：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价格最低的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格)×30%×100

评标价格=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经算数性修正的）-政府采购政策优惠价格扣除。

本项目将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打分。

若供应商和小微企业产品/服务制造商均符合小微企业条件，并且提供了《中小企业声明函》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声明函附件（须说明供应商和产品制造商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相关情况）的，则其评标价格=供应商报价中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100%-6%）+供应商报价中不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部分；否则，其评标价=投标报价。

**24.8.2.2 在价格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4.8.2.3 在技术评审中，应当考虑设备的技术参数响应情况、设备技术水平、工艺水平等因素，以及设备的功能性、整体配套性、经济性、先进性、稳定性等因素；设备故障率情况及故障响应时间等因素；售后服务应当考虑其服务的承诺内容、具体措施及其可行性等因素；业绩应当考虑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以确定供应商类似项目的供货经验及组织管理能力等。

涉及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调整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得分或总得分。

涉及多处获得政府采购政策优惠的，涉及调整得分的，按规定调整得分；涉及调整价格的，按规定调整价格。

**24.8.2.4 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评审优惠内容及加分幅度：**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和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的规定，本次采购货物中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供应商所投产品必须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并提供清单内证明材料，否则投标无效。其他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内产品，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清单中的产品。

“节能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最新公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系指列入财政部、环保部最新公布的《环境标志政府采购清单》的产品。同一合同包内的节能、环境标志、政府采购产品部分加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加分，强制类产品已作为投标时强制性要求不再给予加分。若节能、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予加分。

**价格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价格项满分值

**技术项加分：**

1、（节能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2、（环境清单部分产品的价格/投标报价）×3%×技术项满分值

注：1、供应商须提供23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供应商提供21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关于投标产品当前页的打印件；

**24.8.2.5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价格扣除幅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文件的规定，属于中小企业评审优惠内容及幅度如下：

（一）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应当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①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

②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项目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本项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③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二）价格扣除办法：

①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或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价格分的评审。

（三）小型和微型企业适用价格扣除办法时应提供的相关资料：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供应商应提供所投标产品生产厂家的属地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函；

③、供应商应同时提供以上二个材料，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

④、供应商需在投标文件报价部分中“投标分项报价表”中逐项注明所投产品的生产厂家具体名称并备注是否属于小型、微型企业。

若所投标产品为进口产品的，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供应商若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将不给予价格扣除。供应商须对其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若与事实不符的，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4.8.3 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每个供应商的上述指标的打分（除报价外）的算术平均分，加上经计算的报价得分，即为该供应商的最终综合评审分。评标委员会将按供应商得分顺序由高到低依次排名，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及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得分最高的前一至三名供应商将成为中标候选人。**

**24.8.4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或核心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报价最低的供应商，推荐其作为中标候选人，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4.8.5 最低报价不作为评标的唯一依据。采购人不承诺将合同授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

**24.8.6 经评标委员会评议，认为投标报价过高、均超出采购人预算或最高限价的项目，可以不确立中标人，重新组织招标。**

25. 投标文件的澄清

2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有权随时请供应商就投标文件中含混之处加以澄清或答疑。

25.2 供应商对要求澄清的问题应以书面形式明确答复，并应有法人授权代表的签署。

25.3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取代投标文件中被澄清的部分。

25.4 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实质内容。

26．中标人的确定

26.1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的评标办法负责向采购人推荐一家或一至三家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

**26.2 中标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7. 中标通知

27.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公示发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单位发出《中标通知书》。

27.2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对于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均不予以退还，但对其承担保密责任。

28. 拒绝某些或所有投标的权力。

2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在《中标通知书》发放之前的任何时候拒绝任何有不正当行为或扰乱正常招标工作的供应商，由此对相关供应商造成的损失不负责任。

八、授予合同

29. 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按有关规定与招标方签定经济合同。合同的签订一般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30天内进行，但采购人事先约定的情况除外。

29.2 合同签订后，卖方应按合同的规定履行合同，未按规定履约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合同，并且不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29.3 中标合同不得转让或分包。如需对合同的非主体部分进行转让或分包，供应商必须在投标文件中予以说明，并需经采购人同意。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29.4 如中标人未按有关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或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可以选择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并组织中标人和采购人签订经济合同。

29.5 合同履约保证金的形式为银行保函，另有约定的，按照约定条件执行。

30. 合同的组成

30.1 下列文件均为经济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30.1.1 招标文件及其附件、补遗文件；

30.1.2 中标的投标文件及其他附件；

30.1.3 经确认的答疑记录；

30.1.4 中标通知书。

九、买方授标时更改采购货物数量的权利

31. 采购人在采购合同履行期间，有权按“投标须知前附表”第14项约定的内容对“货物需求表”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局部增加或减少，但不得对单价或其它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改变，对增减的数量按同类型中标产品价结算货款。

十、其他事项

32. 中标服务费

32.1 按国家发改价格[2011]534号及计价格[2002]1980号文件计算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执行，由中标供应商支付。

**32.2 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是中标人投标报价的总金额，即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中标金额。**

**需要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供应商请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需加盖财务专用章）；**

33. 本招标文件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658号令）及《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87号令）规定编制的，解释权属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34. 为了做好投标工作，供应商应组织有关商务和技术人员，认真解答或澄清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提出的有关商务和技术问题。**

所有与本标书有关的函电请按下列通讯地址联系：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公园北街162号文苑综合楼七楼

邮 编：830000

联 系 人：吴坤

电 话：0991-8852519

第三章 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

**货物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项名称 | 数量 | 备 注 |
| 第一包 | 超声乳化玻璃体切割一体机（包含超声乳化、波切、激光等功能） | 1 | 进口 |
| 广角镜 | 1 | 进口 |
| 非接触眼压计 | 1 | 进口 |
| 手术显微镜高清录像系统 | 1 |  |
| 裂隙灯90D前置镜 | 5 |  |
| 非接触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 1 | 进口 |
| 第二包 | 十二指肠镜(包含：多备一根镜子、氩气刀、内镜消毒槽） | 1 | 进口 |
| 超声刀 | 1 |  |

**注：**

1. **包一：超声乳化玻璃体切割、广角镜、非接触眼压计、裂隙灯90D前置镜、非接触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为核心设备。**
2. **包二：十二指肠镜(包含：多备一根镜子、氩气刀）、超声刀为核心设备。**
3. **所有核心设备不能分包、拆包，所有设备为一个整体。**

**第一包:**

**品目一：原装进口玻切超乳激光一体机**

**技术参数:**

**一、主机**

1、17”全彩触摸屏幕，可编辑中文界面，带语音确认。

2、主机具有玻璃体切割功能，超声乳化功能，照明功能，硅油注吸功能，电凝功能，气液交换功能，气动镊功能，气动剪功能，含进口一体化台车。

3、系统具有独立文氏泵和蠕动泵双泵控制，手术过程中可随时切换，不需要更换硬件设施。

**二、玻璃体切割**

\*1、具有全程动态监测并控制眼内压保证手术眼压恒定的功能，控制精度可达+/-3mmHg。具备支持在不中断手术操作的情况下更换灌注的功能。

\*2、切割速率：≥9000CPM （9000切/分高速玻切头），双气路控制玻切头开合时间。

3、切割模式：3D，瞬时，比例，前节。

4、眼内灌注：后节：0－18cc/min，前节：0－55cc/min；一键加压，加压后定时警报。

\*5、抽吸负压>630mmHg，适用于所有抽吸操作，包括玻切，粉碎，超乳，笛针吸引。

\*6、能够同时兼容20G、23G、25G+、27G+几种不同切口的手术。

7、附件自动识别功能，自动判断附件类型，自动检校附件安装位置是否正确。

8、自动气液交换：能通过脚踏控制，可以不需要使用三通阀控制。

9、硅油注吸：注入压力>75psi，吸出负压>630mmHg。

\*10、内置氙灯照明，输出亮度>20流明。

11、回吐：比例式回吐0－110mmHg，连续回吐，微回吐单次15ul。

12、电凝1.5MHz+/-10%,比例式，固定式。

**三、超声乳化**

1、超声模式：传统超声或扭动超声。

2、工作模式:爆破，脉冲，连续等模式。

3、双手柄接口，具有智能超声乳化功能。

4、脉冲频率:0-100 /s。

5、爆破时长:5－500 ms。

**四、激光机**

\*1、嵌入一体机的激光机。

2、治疗激光:二极管泵浦，双频率，固体激光。

3、工作波长:532nm。

4、脉冲时间:10ms-2000ms，有连续模式。

5、脉冲间隔:30ms-1000ms，有单发模式。

6、指示光/瞄准光:红外二极管激光,波长635nm+/-5nm。

7、输出功率:30mW-1800mW。

8、电流:90-264VAC ，50/60 HZ, 单相，万能输入。

9、语音识别技术:具有语音识别技术，可以提示各个功能的操作。

10、带照明的多功能脚踏板:脚踏具有照明功能，可通过脚踏板调整激光输出能量大小，通过脚踏切换待机和工作状态。

11、无线射频识别:接口具备RFID无线射频激光探头辨识技术, 操作简易。

12、兼容支持23G、25G+、27G+几种不同切口的手术。

**品目二：原装进口非接触广角镜**

**技术参数：**

一．光学部分：

1.全部光学组件采用复消色差技术

2.光学透镜表面采用抗反光多层镀膜

3.透镜部分采用非球面设计

二．主要组成

1.显微镜适配架：适配f=175mm, f=200mm工作距离的蔡司显微镜（除外置零度助手镜外）。

2.内调焦还原物镜系统：由一组透镜组成，距角膜的工作距离约110mm。

3.镜头支架：用于连接内调焦透镜系统和非球面镜，0-360度旋转范围的透镜转台。

4.非球面透镜：60D和128D。

三. 广角镜系统：

1.60D：主要用于观察后极部。

2.128D：主要用于观察130度左右的眼底范围。

3.专利内调焦技术，确保调焦时镜面与角膜的距离保持不变，最大程度保护患者角膜。

4.非接触广角系统，独创镜头支架自动折叠及旋转式镜头转换。

四、消毒：镜头支架及透镜系统全部可采用高温高压消毒。

五、适配显微镜：VISU 200\210\140\160及LUMERA系列显微镜。

六、重量：RESIGHT700（电动版）0.5KG。

七、成像：独特的非球面技术及镀膜技术，图像成像周边无畸变。超清晰的成像能力，独特的色彩还原度，完美的立体感。

**品目三：原装进口非接触眼压计**

**技术参数：**

1、测量范围：0- 60毫米汞柱（0-80百帕）；（0-30毫米汞柱/30-60毫米汞柱）

2、测量单位：毫米汞柱mmHg/ 百帕hPa

3、喷气压力声音：＜55dB

4、测量方式：三维自动对焦/二挡速度手动对焦

5、安全保障：数字化的接近检测器,避免眼睛的损伤

6、眼压修正功能：具有专门的眼压和角膜补偿功能；具有喷气压力和压平面积的相应曲线

7、具有中文菜单和大型彩色显示屏与易解图标

8、打印机：内置式热敏打印机

9、测量头移动范围：上下45毫米；左右88毫米；前后40mm

10、下巴托可移动范围及下巴托高度显示：70mm

11、数据输出类型：RS-232C

12、语言选择：有10种语言，其中有中文操作菜单

13、显示：5.7寸彩色触摸液晶LCD

14、电压：AC 100-240V

15、频率：50/60Hz

16、功率：85 VA-110VA

17、温度范围：10 º C-40 º C

18、湿度范围：30%-75%

19、操作升降台

**品目四：手术显微镜高清录像系统**

**技术参数：**

**1、软件及功能：**

数字病例、患者信息存储查询调阅编辑及打印；手术影像和图片全程录制；全高清手术录制模块快慢回放单帧采集录制；HD iStation V1.0含快速视频编辑软件；Wifi视频无线传输。

**2、电脑**：苹果电脑(2.3GHz双核Intel Core i5处理器Turbo Boost 高达 3.6GHz 、8G内存、1TB硬盘、IMac 21.5英寸服务器、无线鼠标键盘）

操作系统：正版苹果操作系统OS X Mountain Lion

高清采集卡HDMI、SDI

**3、光学适配器**

分光器： 20/80或30/70分光适配各类手术显微镜（选配）

CCD接口：F65或F55光圈、焦点X-Y可调

配件：BNC线、驱动软件、连接口及数据线USB式

**4、医用推车**

铁推车、上门安装调试、操作指导

**三晶片全高清摄像机设备外观及主要技术参数**

**一、摄像头性能参数**

1、成像装置：1/2.9 英寸“Exmor”CMOS 图像成像器，三芯片型

2、有效像素：1920（水平）x 1080（垂直）

3、镜头接口：C 卡口

4、灵敏度：F5.6（典型）（1080/59.94i 时，89.9% 的反射，2000 lx）

5、图像信噪比：55dB (Y)（典型）

6、水平分辨率：900 电视线或更多

7、增益：0dB 至 27dB

8、快门速度：1/60 至 1/10000

9、摄像机电缆接口：20 针，圆形

10、SDI视频格式 1080/60i、1080/60p、1080/50i、1080/50p

11、摄像机控制单元

12、图像配置模式：支持（6个设定）

13、图像翻转支持

14、冻结功能支持（捕捉静止图像）

15、彩条：关闭/多个/EBU 75%/EBU 100%/Test Saw

16、3D拍摄同步支持

17、交流电源操作支持

18、接口：

18.1、输入接口：远程接触开关 1、2（小型立体声迷你插孔）

18.2、输出接口：视频输出 (x1) (BNC)

18.3、S VIDEO 输出 (x1)（4 针迷你 DIN 接口）

18.4、HDMI输出（x1）（HDMI接口）

18.5、HD-SDI输出 (x2) (BNC, HD/3G)

18.6、输入/输出接口摄像头 (x1) (20芯，圆形)

18.7、RS-232C (x1) (D-sub 9芯)

18.8、3D同步输入，输出(BNC)

18.9、其他接口等电位接地接口 (x1)

**品目五：裂隙灯90D前置镜（5个）**

技术参数：

1、加工定制：否

2、用途：裂隙灯用前置镜，最高分辨率全视网膜检查

3、工作温度：0-40（°C）

4、物镜直径：19.2mm（mm）

5、重量：镜子重0.006（Kg）㎏

**品目六：原装进口角膜内皮细胞显微镜**

**技术参数：**

**一、项目用途**：用于非接触测量角膜内皮细胞，满足各种角膜内皮层分析和角膜厚度测量的需求

**二、主要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1、主要参数：**

（1）拍摄方式：非接触式；

（2）照相范围：0.25mm×0.54mm；

（3）拍摄方法：自动/手动/自动对齐手动拍摄；

\*(4)图像存储：连续自动拍摄16照片，显示选取最佳照片；

（5）角膜厚度测量：+/-10um；

（6）拍摄测量区域：角膜中心1点，旁中心6点，周边6点；

\*（7）光源：采用高亮度LED，红外光照明；

（8）放大倍数：190倍，内置放大功能100%-750%；

\*（9）对焦方式：全自动3D对焦，轻触式对焦照相功能，左右眼一键切换；

\* (10) 主机一体化设计；内置分析软件直接测量、分析、打印。

**2、分析参数：**

（1）显示分析参数：

①内皮细胞参数（CD）

②平均细胞面积（AVG）

③标准偏离细胞面积（SD）

④变化系数细胞面积（CV）

⑤最大细胞面积（Max）

⑥最小细胞面积（Min）

⑦内皮细胞厚度（T）

⑧分析细胞数（N）

（2）分析方法：自动分析和手动分析。

（3）分析时间：拍摄范围内的所有细胞5秒内自动完成。

（4）显示功能：内皮细胞图像、有轮廓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面积大小的内皮细胞图像、不同结构形状的内皮细胞图像。

\*(5)暗区分析：能对内皮细胞的暗区进行自动分析。

**3、主机参数：**

\*(1)显示屏：≥8.4"彩色液晶触摸屏。

（2）主机移动范围：88mm（X轴），40mm（Y轴），50mm （ 轴）。

（3）自动对焦范围：8mm×8mm。

\*(4)颌托调整范围：70mm（具有高度位置显示功能）。

**4、工作站参数**

\*（1）数据库软件：提供汉化的数据库软件。

\*（2）图文报告：提供报告模板，能进行离线分析。

(3)工作站采用知名品牌机，彩色液晶显示器≥19"，内存≥2G，硬盘≥500G，中文Windows 操作系统。

**5其他要求：**

（1）数据输出方式：照片打印机/LAN/USB

（2）彩色照片打印机

(3)操作升降台

**第二包：**

**品目一：原装进口电子高清内窥镜系统**

**技术参数：**

**要求：**

1、原装进口产品。

\*2、厂家在新疆地区设有分公司，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并且在新疆的工程师人数不少于五人，提供厂家工程师名单及联系电话。

3、投标产品为公司最新产品。

4、知名品牌，市场占有率高。

\*5、主机与光源要求分体式设计。

**一、摄像系统**

\*1、有标清和HDTV数字高清信号双线路输出模式。

2、具有色彩强调功能。

3、具有色图显示功能，突出强调细微病灶。

\*4、具有特殊光检查功能,强调突出显示浅表层黏膜的血管分布状态及黏膜构造的细微变化。

5、有快速实时冻结功能。

6、有电子放大功能，有利于提高操作性与诊断率。

7、具有全自动测光功能，使图像的整体亮度达到最均匀的效果。

8、可通过面板上的按键进行自动白平衡。

\*9、有构造强调功能，8档可调。

10、有轮廓强调功能。

11、内镜信息记忆功能可以预设白平衡及操作参数。

\*12、成像方式为顺次成像。

\*13、数字接口输出HD-SDI、DVI，双路输出，可实现与外挂2套存储设备的同步传输。

\*14、具备1394接口，静态图像存储接口。

\*15、可以兼容胃镜、肠镜、十二指肠镜、支气管镜及电子胸腔镜。

**二、光源**

1、300W氙气灯（连续使用寿命≥500小时），双灯设计。

\*2、配有特殊光观察模式用于早癌筛查。

3、送气压力分4档。

4、自动亮度控制，自动曝光17档。

5、调光方式同时有自动/手动两种。

6、使用专用滤光片可实现光线颜色转换。

**三、电子十二指肠镜：2根**

\*1、具有内置V型槽的抬钳器用于固定导丝。

2、最小可视距离 距先端部10mm。

3、视野角：≥100度。

\*4、成像方式为顺次成像。

5、视野方向：后方斜视105度 。

6、景深：5-60mm。

7、插入部外径：≤11.6 mm，先端部外径: ≤13.8 mm。

8、钳子管道直径：≥4 mm。

9、弯曲角度 上120度，下90度，左90度，右110度。

10、有效长度:≥1230 mm。

11、有内镜信息记忆功能。

**四、医用监视器：1个**

1、与主机兼容达到高清显示。

2、屏幕尺寸达到≥26英寸。

3、分辨率≥1920×1200。

4、有画中画和画外画显示功能。

5、输入/输出 HD-SDI，DVI（仅输入），VGA（仅输入），RGBS，Y/C。

\*6、扫描线数：1080P。

\*7、监视器与主机为同一个品牌。

**五、高档专用台车：１个**

1、带稳压电源。

2、监视器支臂可以上下，左右，前后移动。

3、台车支架可同时悬挂两条镜子。

**六、国产图文工作站一套**

**七、氩气刀**

**技术参数：**

1、类型：本机输出全悬浮，具有两个相互独立和隔离的CF型防除颤应用部分(单极和双极)，非AP、APG型普通设备，～220V网电源供电。

2、功能：本机产生的512KHz(±36kHz)高频电流，可对生物组织进行切割、凝血等外科手术，集切割、凝血、双极、AIC氩气技术为一体。具有单极纯切：纯切、混切1、混切2、脉冲切、双极切；单极凝：喷凝、柔凝、氩气凝和标准双极凝等工作模式。

3、单极既可手控输出也可脚控输出；双极用脚控输出。

4、本机具有断电保护电路，能记忆前一次使用的输出设定值。

\*5、带脉冲功能，可满足ERCP\ESD等手术的间歇电切需求。

6、全功能功率自动补偿。

7、高频发生器通用内窥接。

8、可以匹配双极超刀系统。

9、采用ENDO CUT内镜模式，提供安全的内镜下最佳凝血效果。

\*10、氩气刀主机面板具有氩气压力检测系统，可实时检测氩气输出前后及过程中压力情况。

11、双路氩离子气流调控，调节精度0.1L/min，调节范围0~10L/min允许0.200-0.50Mpa大范围氩气不定压输入，不受现场气源限制。

12、采用SMART INTERRUPT安全系统，全程监测喷嘴压力。

13、当刀笔气管堵塞或扭结，会发出报警指示并切断氩气输出。

14、腹腔压力管堵塞或扭结，会发出报警指示并切断氩气输出。

15、氩气瓶压力过低时，系统会发出报警。

额定输出功率：

a)纯切：1W～300W(负载500Ω)；

b)切割1：1W～200W(负载500Ω)；

c)切割2：1W～150W(负载500Ω)；

d)喷凝：1W～120W(负载500Ω)；

e)柔凝：1W～80W(负载500Ω)；

f)标准双极电凝：1W～50W(负载100Ω)；

正常运行

a)环境温度范围：5℃～40℃；

b)相对湿度范围：≤80%；

c)大气压力范围：86.0～106.0kPa；

d)电源：220V±22V， 50Hz±1Hz；

e)工作频率：512kHz±36KHz；

电源：5A，220V～±10％，50±1％Hz；

整机功耗：≤1100VA。(切割功能300W)；

运输和贮存

a)环境温度范围：一40℃～55℃；

b)相对湿度范围：≤95％；

c)大气压力范围：500hPa～1060hPa。

**八、内镜消毒系统**

**技术参数：**

一、清洗设备技术要求：

\*1.台面、洗消槽及功能背板要求：

\*1.1、采用优质ABS材料注塑成型，该材料抗压强度高、弹性好、抗氧化、高度耐酸碱、表面光洁易清洗、细菌附着率极低并对内镜无磨损；

台面和清洗槽采用防泛水设计，清洗过程中溅到台面的液体会全部流入下水道，台下柜门板采用有机玻璃钢板材质。

\*2、台面及清洗槽规格：

①槽体规格：570mm×560mm×820mm,槽内规格：520mm×460mm×220mm；

②转角槽规格：670mm×670mm×820mm，槽内规格：595mm×595mm×220mm。

③干燥平台规格：定做任意长度\*560mm\*820mm(台面离地820mm)；

\*④槽体与下水器融为一体，不出现漏水现象。

3、功能支架要求：优质304不锈钢，下柜悬空200mm设计,不形成台下卫生死角，便于清扫，符合院感要求,整机加背板高度为1575mm。

\*4、水/气多功能自动灌流器：

4.1、采用隐形设计，节省操作空间，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

4.2、模块式设计，由操作面板及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方便快速维修。

4.3、在初洗、清洗及末洗严格按《软式内镜清洗消毒技术规范》要求，采用洁净的“一次水”灌注，避免二次感染。

4.4、具有脉动注液、注气、吸引及计时四个功能，有效保证内镜洗消达标。

4.5、为微电脑控制系统，各种数据可自行自由设定，体积小、运行稳定、快速。

4.6、采用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操作面板，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4.7、快速插接头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浸泡时方槽盖可实现完全密封，彻底的消除消毒液的扩散。

5、酶液/消毒液多功：

5.1、采用隐形设计，节省操作空间，有效防止内镜、洗消人员及自动灌流器本身的意外损伤。

5.2、模块式设计，由操作面板及执行部件两部分组成，方便快速维修。

5.3、采用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操作面板，一键启动，操作简单，安全可靠。

5.4、快速插接头设计位置位于洗消槽后方，操作更加方便自如，只需单手操作就可完成。能自动循环灌流器。

6、戊二醛消毒次数累计统计：

消毒槽主体配备有计时液晶显示面板，有中文显示及自动累计消毒液的使用次数、使用天数的功能。

7、高压供水器：电压：DC 12V；电流：3.5A；出水水压：0.4MPa；功率：36W；流量：5.0L/min；控制：水压自动恒定控制、自动启动；高压脉冲型：具有高水压低水流特性，提供恒定高压力注水。

8、水处理器：过滤型水处理器为5μM和1μM分级高精度超微过滤；流量：0.5T/h；功率：750W；电压：220V；可更换滤芯。

9、专用空压机：供气压力：max0.75MPa；供气量：60L/min；储气量：28L；噪音≤60dB；电压：220V；输出功率：600W；为内镜清洗工作持续提供纯净的压力空气来源。

10、中心气体处理器：气压调节范围：0～0.75Mpa，分离空气中的水分及其它杂质，为内镜洗消提供干燥纯净的压力空气，另设有注气压力调节器, 专为内镜腔道提供清洁而又安全的气压，不损伤内镜。

11、高压气枪：枪体采用全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操作手柄为手握式，非按钮式，避免工作中长时间操作的疲劳，杜绝纯净空气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前端吹气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压力：0～0.75MPa，由中心气体处理器精确调控气压，压力可准确显示数值，安全可靠。

12、高压水枪：枪体采用全不锈钢材质一次冲压成型，高度耐酸碱、抗腐蚀性强、细菌附着率低；操作手柄为手握式，非按钮式，避免工作中长时间操作的疲劳，杜绝水质通过枪体腔道的二次污染，防止枪体腔道腐蚀而产生的脱落物进入内镜腔道，从而造成内镜损坏；前端清洗专用喷嘴能适用不同口径的内径接口，可以自动封闭注水口，避免水花四射；压力:自来水标准水压0.3MPa（恒定、可调，由中心统一控制）喷头可对各种不同内腔管道及外表进行更精细冲洗。

13、柜门材质要求：采用彩色钢化玻璃，具有环保、防火、防潮、防划伤、耐腐蚀及易清洁不变形等特点，柜门颜色为天蓝色或白色。

14、水龙头要求：全优质SUS304不锈钢材质水龙头，选用知名品牌陶瓷阀芯和出水嘴的防溅水设计，360度旋转式设计，有冷热水接口。

供水管路及排水管路要求：给水管采用优质PPR冷、热水管材和管件，具有耐热、耐压、保温节能及使用寿命长等优点；排水管路要求：采用优质PVC-U排水管材和管件。

二：纯水技术要求：

1、产水量与整机重量：产水量：80L/H,整机重量: ≤300Kg(不需要外置存储水箱）适用范围：用于内镜中心清洗消毒过程用水。

2、主要工艺：预处理 + 一级超滤渗透系统+末端一级紫外线杀菌。

3、细菌总数：细菌总数小于10CFU/100ML,符合消毒相关科室用水要求。

\*4、主机规格：主机规格：长×宽×高=700mm×800mm×1800mm，更加节约空间。

5、设备额定功率：≤1.5KW±10%。

\*6、控制方式：采用PIC微芯触控彩色5″液晶显示屏全程控制，可自动或手动运行，并通过显示屏显示工作状态。

7、工作环境：5～40℃相对温度≤80%。

8、工作电源：电压:220V±10%,频率: 50～60HZ。

9、原水部分：配备自动增压系统（选配），活性炭过滤器，精密过滤器。

10、预处理：预处理可全部实现自动冲洗。

\*11、超滤渗透膜：采用原装进口BW30-4040超滤渗透膜。

\*12、超滤渗透系统：采用0.01μm的304不锈钢外壳的超滤膜，使出水达细菌总数≤10CFU/100M，且有运行冲洗、定时冲洗、手动冲洗等功能。

13、净水效率：净水效率高，污水少。

\*14、检测方式：专用便捷取水口，便捷监测 。

15、系统设计：无死腔、死角。

\*16、自身消毒及管道消毒功能：具备独有的 管道消毒功能，可以通过加入消毒液自动消毒自身及与机器关联的管道及设备。实现从源头到使用端全部消毒，避免只消毒设备，而管道还处于污染状态。

17、水压监视：有进水压力与出水压力监视功能。

\*18、产品结构：四面独立柜门，可自由打开，方便更换配件及维修。

三：单门储镜柜要求

1、适用范围：广泛用于医院内镜室、支气管镜室、膀胱镜室、耳鼻喉科、五官科等科室，用于存放各式软式内窥镜。

2、机体外壳材料工艺：外部材料采用多工艺处理的钢塑材料。与内胆有机的融为一体，柜内空间密闭效果优异，整体简洁、实用、美观、大方；

3、内胆材料工艺：内胆采用进口高分子复合材料独立开模一体成型，易清洁，表面细菌残留量低；使用方便、安全、快捷；对内镜无磨损等特性

\*4、内镜存放挂钩：

柜内设计有透明PMMA制成的内镜悬挂系统，该系统为上中下三件套，全方位的定位内镜，防止相互碰撞，并且下部件为可升降式，适应不同尺寸内镜的存放需要；严格按照《内镜清洗消毒技术操作规范（2004年版）》第三章第二十六条中的“镜体应悬挂，弯角固定钮应置于自由位”的规定，保持内镜垂直存放，避免碰撞损伤。

5、控制方式：微电脑液晶中文显示，触摸屏控制系统。

\*6、消毒模式：智能化控制循环风消毒系统，消毒时紫外线不能直接照射到内镜，避免消毒时对内镜造成老化等损坏。

7、储镜量：6条软式内镜。

8、电源电压：200V/50HZ。

9、功率(W)：80W。

10、服务要求：验收合格后整机免费保修1年，终身维护。

如设备出现问题，供货方维修人员在接到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4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维修；在乌鲁木齐本地有维修工程师。

11、设计需求：需根据场地及用户要求合理设计，配设备方案图，有义务配合医院实施施工。

12、所投产品需接近上述参数要求。

13、提供所投产品具有技术参数的彩页。

14、提供所投产品的配置清单。

15、提供清洗设备.80升纯水设备.单门储镜柜产品的完整检验报告。

16、提供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提供二类医疗器械备案凭证。

随机耗材：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数量 |
|
| 1 | 插管/造影 | 5 |
| 2 | 导丝定位 | 5 |
| 3 | 乳头切开EST | 5 |
| 4 | 机械碎石 | 5 |
| 5 | 取石网篮 | 5 |
| 6 | 气囊取石 | 5 |
| 7 | 内镜下胆管内引流EBD | 5 |
| 8 | 内镜下经鼻胆管外引流ENBD | 5 |
| 9 | 氩气负极板 | 5 |
| 10 | 氩气电极 | 5 |
| 11 | 超声刀头 | 20 |
| 12 | 铅衣 | 3 |
| 13 | 图文工作站加双显卡 | 2 |
| 14 | 活检钳 | 2 |

**注：上述耗材按照医院提供规格和数量并包含在本次招标总价内**

**品目二：超声切割止血刀**

**技术参数：**

1、主机输入：电源电压：220V，电源频率：50Hz，电流消耗：1A。

2、工作环境：温度：10°C-30°C，相对湿度 ≤70%，气压范围：860hPa-1060hPa。

3、安全标准：GB9706.1-2007《医用电气设备 第1部分 安全通用要求》，管理分类：Ⅲ类。

4、刀头振动频率为55.5KHz，与市场同类产品振动频率一致，能同时进行切割及止血刀头工作可以断3mm及以下血管不用结扎。

\*5、刀头不可以和进口厂家的主机兼容。

6、刀头振动幅度为60-100微米，具有独特的空洞化效应保证有最佳的切割凝血效果。

7、即可行内镜手术，又可行开放手术。

8、主机具有优化的智能即时反馈技术，能迅速感应变化并迅速调整，保持切割止血的平稳性。

9、主机具有故障智能指示系统，自检有错误代码显示对应的错误原因，迅速找出问题，帮助用户排除故障。

10、开机测试简单快速，整个流程1分钟内即可轻松完成。

11、主机独有OLED主动发光显示屏，工作状态可视角度更佳、更清晰。

12、刀头可提供5个工作面，满足手术中不同组织部位的切割止血需求。

13、刀头可360度旋转，满足腔镜手术的需要。

14、刀头中心杆15度弧形设计，可以保证良好的手术视野。

15、刀头集切割、止血、抓持、分离功能于一体，减少术中器械转换，节约手术时间。

16、刀头工作温度低（50-100℃），较小的侧向热损伤，可做精确分离，对组织损伤小，确保在重要脏器附近安全操作。

\*17、可分离式驱动柄及连线，维护使用更方便，成本更低。

18、主机在工作时有功率大小的档位显示，刀头工作时有声音提示工作状况。

19、刀头工作时组织焦痂和干燥极少，使刀口愈合更快。

20、刀头工作时无电流通过病人躯体，决不会电击、灼伤病人和医护人员，适应于安装了心脏起搏器的患者。

21、 服务商如果主机发生故障，有备份机器提供给医院使用，保证医院的正常使用。

22、刀头可配14cm（两腺外科手术）、23cm（适用开放性手术）、36cm（适用微创性手术）三种重复使用刀具可供选择。并提供重复使用注册证。

23、超声刀头、手柄、低温等离子消毒灭菌，重复使用。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1. 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及卖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期限。

1.1 卖方应严格按照系统制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进行制造。出厂前卖方的质量检验部门应按照产品原产地国家制定的各项规定进行产品质量检验，检验合格后出具质量证明书后，方能出厂。

1.2 卖方对系统制造质量负责，在买方按照使用维护说明书的规定正确的安装维护及存放的情况下，卖方应保证所供系统自正式投入运行之日起24个月内无故障，如确因设计和制造质量不良而发生损坏或并非因维护操作不当导致不能正常使用，卖方应按国务院发布的《工业产品质量责任条例》在接到买方通知之日起1日内派人抵达系统使用现场处理，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1.3卖方应对所供应系统的外协、外购件质量负责，其负责期限和责任范围等同于1.2条款的约定。卖方在交货时应提供外购件的使用维护说明书及证明文件。

1.4 卖方单位所提供产品的技术应是最新的,并且已有运行3年以上的成功经验,并附有证明文件。

2. 运输方式、交货地点及到达项目现场费用负担

2.1 运输方式由卖方决定、由卖方办理，运杂费用由卖方承担，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要求。

**交货地点：叶城县人民医院**

2.2 买方负责接收货物。卖方应将领货凭证及时交寄给收货人。因卖方未能及时准确地将领货凭证递交收货人而给买方造成的损失由卖方按实际数额赔偿。

3. 安装及验收

3.1 卖方须按标书规定的技术需要提供产品，产品必须是按相应的国际标准和中国政府国家标准以及有关政府部门的规范完成制造和安装的全新产品。投标文件是合同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内容相互补充。

3.2 到货后由卖方免费负责安装，由买方、卖方和商检、质检部门联合验收，达到招标文件采购产品的各项技术指标，并满足国际或国家标准的方可验收合格。全部费用由卖方负责。货物需国家有关部门强制验收的，供需双方不得私自处理验收。

3.3 安装验收合格后，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以下技术资料：

（1）系统安装图；

（2）系统及系统原理图；

（3）电气系统及系统安装图；

（4）构件、机械安装图；

（5）安装手册；

（6）操作手册；

（7）维修保养手册；

（8）制造、安装标准和技术规范；

（9）安装及验收报告

（10）产品出厂合格证

4. 结算方式

4.1 本合同使用的货币种类为：人民币。

4.2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采用：支票、电汇或汇票。

**4.3 货款的支付**

**4.3.1付款方式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后正常运行1个月付合同总价的90%，质保期结束后付合同总价的10%。**

4.3.2 买方将鼓励供应商提出更有利于买方的结算方式**。**

4.3.3 卖方应把下列单据提交给买方，买方审核后付款：

（1）全额发票；

（2）验收文件。

5. 合同的生效

5.1 合同经签字盖章生效，并按第4条款的付款方式履行合同。

5.2 若买卖双方发生纠纷，应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如不能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可将争端提交给合同履约地的法院提出诉讼。

**6. 交货期：国产设备45天，进口设备90天**

7. 变更指示及合同修改

7.1 买方在任何时候都可以向卖方发出书面指示，在合同总体范围内提出变更，如变更导致了卖方履行合同项下任何部分义务的费用或所需时间的增减，卖方应在到买方变更指示的3日内提出书面调整要求。

7.2 无论何方欲对合同条款做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合同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8．技术培训要求

8.1 卖方负责对买方的操作、维护人员进行系统安装、操作、维护和保养的技术培训，实践操作在本地区的安装现场。培训标准应达到能维护系统的常规运行、检测并排除小型故障. 须提供技术培训，包括系统管理维护培训和系统使用培训。系统正常使用后，在半年内派专人维护保证系统正常运行。

**9. 售后服务**

**9.1质保期：三年。**

9.2 产品安装后双方按国际和国家标准及本章第3条款的要求进行质量验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详细的验收标准、验收手册，免费提供验收所需的仪器，买方在验收合格后将仪器归还卖方。

9.3 自产品验收合格之日起2年内提供所涉软件的免费升级服务，如“第三章招标内容及技术要求”中技术参数中有特别要求的请根据文件要求。

9.4 在产品交付使用后，卖方应对保修期及其以后终身服务作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服务措施。卖方在疆应有常设或指派的法定售后服务机构，备品备件库，安装维修人员应是卖方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

10. 备品备件

10.1 应保证终身提供该系统的所有维修零备件。

10.2 卖方须提供备件的名称、价格及有效期，保证供货期等。

11．质保

11.1质保期即自全部工程验收合格正式运行之日算起，详细质保时间参照相应要求。如出现质量问题，卖方在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部件及维修。如果由于卖方责任致使系统不能验收，此质保期顺延。

12. 其它事项

12.1 本合同所确定的价格为最终价格,已包含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卖方的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现场服务费等各项费用。

12.2 在系统明显位置装有固定金属铭牌，铭牌至少应载明以下内容：

A、制造厂名称

B、系统名称和型号规格

C、制造厂产品编号

D、出厂日期

**附件：投标书格式**

**项目**

**投标书**

项目名称：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全权代表：

年 月 日

附件一

## 投 标 书

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们收到你们 号招标文件，经认真研究，我们决定参加投标。

⒈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招标货物、安装及技术服务，投标总价 万元（人民币大写）￥：万元（用阿拉伯数字书写）人民币，明细见投标产品名称数量报价表。

⒉如果我们的投标书被接受，我们将履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按期、按质、按量完成交货和完工任务。

⒊我们同意投标书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届满后立即对供应商产生法律约束力，投标有效期截至开标日后90日历天。

⒋我们愿意提供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

⒌我们认为你们有选择或拒绝任何投标者中标的权力。我们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⒍我们愿按合同法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⒎我方愿意遵守国家有关规定及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收费标准，承付中标服务费。

⒏该项投标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⒐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元的投标保证金。并同意在确定最终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如因特殊原因，在投标有效期之后确定中标人，本承诺依然有效。）

⒑综合说明：

（1）材料的详细技术参数、技术条件、技术标准、拟达到的质量标准和保险期限。

（2）易损件、配件及供应方式。

（3）工程安装计划、组织机构及人员安排。

（5）技术服务。

（6）运输方式。

（7）要求项目单位提供的配合。

（8）对招标文件内容有不同意见的偏离说明。

（9）其它。

11.所有有关本标书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联系：

单 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 政 编 码：

联 系 人：

投标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格式）

单位名称：；

地 址：；

姓 名：性别：年龄：职务：；

该同志系 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参加本项目，签署上述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

日 期：年月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单位名称）的（姓名）为我公司签署本项目投标文件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代理人所签署的一切有关文件，我单位均予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声明！

代理人：姓名：性别：年龄：；

身份证号码：职务：；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授权委托日期：年月日

附件三

## 供应商关于投标文件的声明函

致：新疆新之建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为响应你方 年 月 日的 投标邀请，下述签字人自愿参与投标，提供招标文件技术需求书中规定的 项目，提交下述文件并声明全部说明是真实的和正确的。下述签字人将就下述文件中存在的虚假或不真实内容对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承担法律责任。

1）我方的资格声明，各有 份正本， 份副本。

2）下述签字人证明本资格文件中的内容是真实的和正确的，同时附上我公司近二年的财务报表。

下述签字人知道，招标人可能要求其提供进一步的资格材料并同意按招标人的要求提交。

供应商： （公章）

法人代表或其被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四

**供应商诚信投标承诺书**

本人以企业法定代表人的身份郑重承诺：

一、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

二、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三、不与其他供应商互相串通投标，不排挤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损害招标人的合法权益；

四、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五、不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以牟取中标；

六、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需要投诉，则保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要求进行。投诉的内容和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相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七、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87号令）、《财政部关于加强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项目价格评审管理的通知》（财库【2007】2号文）和《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74号令）的规定，保证不进行恶意投诉。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如若违反上述承诺或形成恶意投诉，我们自愿接受以下一种或几种处罚：自动放弃中标资格、限制以后投标、记入不良信用档案、没收本次投标保证金，并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其他法律责任。

供应商：（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签字）

附件五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在号（项目）招标活动中，我公司承诺如下 ：

1、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2、不与投标人相互勾结私下协议，弄虚作假，搞假招标、陪标、串通投标，明招暗定，暗箱操作。

3、我公司法人及项目参与人员有亲戚担任业主方副科级以上领导职务时，自愿放弃此次投标权。

如有上述行为，一经发现，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政府采购法》、《招投标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

项 目 经 理： （签字） .

公司签章 .

年 月 日

附件六

**开 标 一 览 表**

供应商名称： 单位：元

项目名称：叶城县人民医院医疗设备采购项目 编号：2141xzjk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规格和型号 | 数量 | 制造商名称及国籍、地区 | 设备单价 | 设备总价 | 交货期 | 备注 |
| 1 |  |  |  |  |  |  |  |  |
| 投标总价 | | 小写： 大写： | | | | | | |

**注：1、请单独封装一份在信袋内。**

**2、在开标一览表中，按第二章投标须知10.2条款的规定不允许出现两种报价，否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3、详细清单参照附件七自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七

**投标产品名称、数量、规格明细报价表**

（此表参照下表由各供应商按照招标货物内容、顺序编制填写，包括详细的产品配置清单、价格、供货范围、名称、规格、技术参数、主要配件的品牌及供货厂家等。） 编号：2141xzjk01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 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标明单位） | 单价（元） | 总价（元） | 生产厂家及品牌 | 备 注 |
| 1 | （所投的全部货物内容）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6 | 备品备件 |  | | | | | |
| 7 | 专用工具 |  | | | | | |
| 8 | 安装调试费 |  | | | | | |
| 9 | 运杂费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总价（万元） | |  | | | | | |

**注**：1、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供应商须参照第三章各包所列明的内容全部报价。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八

**技 术 规 格 偏 离 表**

编号：2141xzjk0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规格 | 投标规格 | 响应/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第三章所有技术参数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附件九

**商 务 条 款 偏 离 表**

编号：2141xzjk0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序号 | 招标条款 | 投标条款 | 响应/偏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须对招标文件中所有商务条款逐条列明是否响应，如有偏离，须一一列明）**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十

**投标产品近三年相同产品销售业绩表**

编号：2141xzjk012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地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内容 | 数量 |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供应商应随此表附上相关的业绩证明（如中标通知书、合同等复印件）。**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人签字： 投标单位公章：